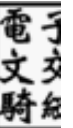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杜佳真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72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80000A_1130172074_ATTACH1.odt)

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
期限113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6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，請註明『114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五、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、張貴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7-5555分機607。

六、檢附相關表件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